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晋江市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链头
1000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晋江市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05646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03gf9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链头10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晋江市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080607380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林燕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许少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许少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建榕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11MA81YN0R8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朝晖	2016035370352014373002000765	BH017174	杨朝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朝晖	报告全文	BH017174	杨朝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榕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K4YKOR8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晋江市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链头1000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朝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70352014373002000765，信用编号 BH0171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朝晖（信用编号 BH01717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姓名:

杨朝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杨朝晖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370362014373002000765

File No.





文件检验码: 5E1170BF7E46E08DC6AE17551F4E3F
 此件真伪, 可通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按月)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 (累计)	应缴金额 (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 (累计)	
1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14338444	福建榕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1	4,043.00	646.88	323.44	
2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14338444	福建榕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1	4,043.00	646.88	323.44	
3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14338444	福建榕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1	4,043.00	646.88	323.44	
4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14338444	福建榕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1	4,043.00	646.88	323.44	
5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20260114338444	福建榕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1	4,414.00	48.55	0.00	
6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20260114338444	福建榕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1	4,414.00	48.55	0.00	
7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20260114338444	福建榕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1	4,414.00	48.55	0.00	
8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20260114338444	福建榕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1	4,414.00	48.55	0.00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4.00			4.00			
		累计缴费基数			16,172.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2,587.52			194.2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1,293.76			0.00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福建榕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链头 1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50582-04-01-7628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光村益阂 9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7 分 54.354 秒, 北纬 24 度 36 分 48.9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C4119 其他日用杂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 备案) 部门 (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 (核准 / 备案) 文号 (选填)	闽发改备[2026]C050464 号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已建成投产, 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2 月对项目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 闽泉环罚(2025)265 号, 建设单位已履行处罚条款 (见附件 8)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租赁厂房总面积 55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类) (试行)》, 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光村益阩 99 号，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晋国用（2007）第 01178 号（见附件 4），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p>根据深沪镇镇政府出具的证明（附件 9），项目租赁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深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意项目在此建设经营。建设单位承诺，当政府启动新规划，进行整体开发建设时，本项目将配合新规划的建设需要，无条件搬迁。</p> <p>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附图 7），项目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林业用地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土地利用现状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拉链头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属于“十四、机械 4、铸造设备”中“金属液（铸铁、铸铝）短流程铸造工艺与设备”，为鼓励类。</p> <p>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本项目的备案（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6]C050464 号），故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 年）》（附图 8），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区归属“产业园区内：晋江深沪湾沿岸防护林与旅游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7）”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沿岸</p>

防护林和滨海旅游环境，辅助功能为农业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为外向型加工业生态城镇、发展滨海旅游，做好防护林的保育工作，防治滨海风沙危害，做好旅游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工业污染治理与控制。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光村益阩 99 号，主要从事拉链头的生产，其生产技术成熟可靠，低污染、低能耗，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城市生态建设的方向，与《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不冲突。

4.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光村益阩 99 号，项目东北侧为出租方厂房，东南侧为空地，西南侧隔华科路为晋江深沪浔兴医院，西北侧为出租方厂房，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 54m 处的晋江深沪浔兴医院。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经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要求，本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5.与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符合性分析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 28.573km，在南高干渠 15km 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 3 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 21m³/s，全长 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光村益阂 99 号，不在晋江引水管线的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

6.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光村益阂 99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对照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对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本项目位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1（ZH35058220004）”，（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7）。“三线一单”叠图详见附图9，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与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与晋江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2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5.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可达标排放。 6.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7.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符合
	污染物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	1.项目新增VOCs实行倍量削减替代,应在取得VOCs	符合

	<p>排放管 控</p>	<p>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 2.项目不涉及水泥、有色、钢铁、火电行业。 3.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表1（日均值）一级A标准及表4（瞬时值）一级A标准。 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 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p>	
	<p>资源开 发效 率要 求</p>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能源利用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 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 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5.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p>	<p>符合</p>
表 1-3 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p>适用</p>	<p>准入要求</p>	<p>本项目</p>	<p>符合</p>

	范围			性
	泉州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p>	<p>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4.项目不属于日用陶瓷产业。</p> <p>5.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p> <p>6.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项目。</p> <p>7.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水污染物可实现达到市政污水纳管标准及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p> <p>8.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9.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符合

			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1. 项目新增 VOCs 在投产前将按要求进行 1.2 倍削减替代。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水泥行业，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放。 3.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以电为能源。	符合

要求	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	---	--	--

表 1-4 与晋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8220004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主要从事拉链头生产,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参照目前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

环保（2023）85号）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5~表 1-9。

表 1-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使用。</p>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p>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对煤油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含 VOCs 原辅材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有机废气产生点均设置集气设施，可以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	<p>推进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风量废</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管理，并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符合

	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	--	--	--

表 1-6 与《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新增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实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煤油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项目车间内废气产生点均设置集气设施，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煤油采用密封包装桶存储于室内，且在非取用期间均加盖、封口保持容器密闭状态。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雨棚、遮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3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符合
4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密闭设备，项目将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符合

5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	---	--	----

表 1-8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符合
2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采用密封包装袋贮存，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表 1-9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主要从事拉链头的生产，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项目不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落后的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 VOCs 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实行 1.2 倍倍量替代，	建设单位承诺将依据相关要求，落实完成 VOCs 的倍量替代工作。	符合

		替代来源 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3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使用的煤油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项目车间内废气产生点均设置集气设施，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立原辅料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使用的煤油采用密封包装桶存储于室内，且在非取用期间均加盖、封口保持容器密闭状态。项目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在有机废气产生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可以有效削减 VOCs 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5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	建设单位遵守“先启后停”的原则，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处理设施。要求 VOCs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8.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工作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雨污分流	实施改造前先做好设计并绘制管网改造示意图，按照示意图组织施工，改造后厂区内所有污水（生产、生活）、雨水分流彻底，不混接、不错接。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污水入管	企业在厂区内产生的所有需要外排的污水都要经过预处理后方能排放到厂区外污水管网。厂区的生活污水也纳入改造范围，特别是食堂的餐厨污水也需经过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明沟明管	生产废水在车间内可使用管道或明沟收集，车间外、厂区内必须使用管道，涉重金属、化工行业的废水输送管道应使用明管，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要设初期雨水收集措施，相关沟、管、池应满足防渗、防倒灌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全程可视	1.使用地理污水管的方式收集、输送车间生产废水的，应在车间排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2.将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在接入生产废水输送管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3.采用地理沟、地下管方式将雨水排出厂区的，应在厂界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4.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应设立方便开启的检查井，以便检查、清掏。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排放口设立清晰、正确的检查井。	符合

		5.检查井盖应标识清晰、正确，不出现井盖上标识与管道实际用途不符的现象。		
<p>9.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公告 2020 年第 47 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公告 2025 年第 43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 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分，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钠盐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晋江市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光村益阂 99 号，主要从事拉链头生产，该公司租赁晋江市合兴服装织造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550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拉链头 1000 吨，企业已进行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闽发改备〔2026〕C050464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聘有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24 小时，两班制。</p> <p>项目已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2 月对项目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闽泉环罚〔2025〕265 号，建设单位已履行处罚条款（见附件 8）。</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p>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p>2.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晋江市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链头 1000 吨项目</p> <p>(2) 建设单位：晋江市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p> <p>(3) 建设地点：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光村益阂 99 号</p> <p>(4) 建设性质：新建</p> <p>(5)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5500m²，年产拉链头 1000 吨</p> <p>(6) 总投资：100 万元</p>				

则生活用水量 1.5t/d (45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1.2t/d (360t/a)。

(2) 生产用排水分析

①冷却塔用水

项目设置冷却塔用于压铸工序的冷却。项目对冷却用水的水质要求不高，且冷却过程采用间接冷却，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因蒸发损失的水量。项目配有 2 台冷却塔，单台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20m³/h，冷却塔每天补充水量（以 24h 计）以循环水量的 1%计，则这部分新鲜水补充量为 9.6m³/d (2880m³/a)，定期补充新鲜水后可有效达到冷却效果。

②气旋塔用水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配套 1 台气旋塔，气旋塔底部配有一个循环水池，水池容积约 3.5m³，日常存水量按 80%计，则储水量为 2.8m³，气旋塔用水循环使用，因蒸发等损耗，每天需补充的水量约为储水量的 10%，则循环期间补充新鲜水量为 0.28m³/d (84t/a)。为保证水质满足废气的处理效果，水喷淋系统循环水使用一定周期后需更换，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量为 2.8t/a，更换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置，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全厂总用水量为 11.38t/d (3414t/a)，废水排放量为 1.2t/d (360t/a)，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晋江市合兴服装织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车间位于出租方厂区南侧，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对项目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内，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p>(2) 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各个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工序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车间能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局，原料贮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确保物料输送便利，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产品直接存放在车间成品区，方便运输。</p> <p>(3) 废气通过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厂房布置功能区分明，布置合理。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及附图 5。</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生产工艺流程图</p> <p>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p> <p>(1) 拉链头生产工艺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项目拉链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2.生产工艺说明</p> <p>3.产污环节</p> <p>①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p> <p>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压铸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油雾）、有机废气。</p> <p>③噪声：生产过程中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p> <p>④固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铸件、不合格品、废模具、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水、原料空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项目已建成投产，根据评价期间现场勘查，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 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企业实际需要整改事项说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存在问题</th> <th style="width: 50%;">整改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尚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应按要求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实景见下图。</p>	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危险废物	尚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企业应按要求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危险废物	尚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企业应按要求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图 2-3 项目实景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现阶段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2031年1月1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空气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	浓度限值(二级)
1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150μg/m ³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30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μg/m ³	5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00μg/m ³
3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10mg/m ³
4	臭氧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60μg/m ³
		24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00μg/m ³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μm)	年平均	30μg/m ³	25μg/m ³
		24小时平均	60μg/m ³	50μg/m ³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μm)	年平均	60μg/m ³	5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20μg/m ³	100μg/m ³

注:2030年12月31日前执行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2031年1月1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②其他污染物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 TSP, 由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暂无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 因此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 中的相关规定,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详见表 3-2。

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GB16297-1996)

(2) 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污染物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2025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 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47, 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 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0.018mg/m³、0.036mg/m³、0.004mg/m³、0.014mg/m³, 一氧化碳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值为 0.7mg/m³, 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值为 0.136mg/m³。因此,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 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第九条: “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 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内的污染物, 泉州市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故本评价不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域为深沪湾,根据《泉州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23-2035年)(报批稿)》,纳污水体深沪湾海域规划功能为 QZ33-D-II深沪湾深沪镇四类区,主导功能为“港口、渔港”,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见表 3-4。

表 3-4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单位: mg/L

项目	第二类
pH(无量纲)	7.8~8.5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溶解氧(DO)	>5
化学需氧量(COD)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无机氮(以 N 计)	≤0.3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1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2024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包括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86.1%。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 I~II 类水质比例为 56.4%。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 I~III 类水质点次比例为 100%。综上,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现状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光村益阆 99 号,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晋政办〔2025〕5 号)和《晋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 年)》,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适用范围为青阳街道、梅岭街道、西园街道、罗山街道、灵源街道、新塘街道、磁灶镇、陈埭镇、池店镇及永和镇的城市建设用地,未包括项目所在区域。参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进行判别，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为生产型企业和村庄，环境噪声规划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见表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光村益阆99号，不涉及园区外新增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生产车间、污水收集管道及构筑物均采用相应的分区防措施，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光村益阂 99 号，项目东北侧为出租方厂房，东南侧为空地，西南侧隔华科路为晋江深沪浔兴医院，西北侧为出租方厂房，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 54m 处的晋江深沪浔兴医院。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坐标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区划
		X	Y				
1	大气环境	北纬 24.61295°	东经 118.63107°	晋江深沪浔兴医院	南侧	54m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北纬 24.61316°	东经 118.63325°	东旧房村	东侧	82m	
		北纬 24.61486°	东经 118.63031°	后寮村	西北侧	105m	
		北纬 24.61116°	东经 118.63209°	下寮村	东南侧	110m	
		北纬 24.61434°	东经 118.62853°	浔光村	西侧	270m	
		北纬 24.61402°	东经 118.63635°	华海村	东侧	317m	
		北纬 24.61345°	东经 118.63676°	深沪镇华海小学	东北侧	400m	
		北纬 24.60899°	东经 118.63448°	旧房山村	东南侧	407m	
		北纬 24.61564°	东经 118.63583°	后山寮村	东北侧	420m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详见表 3-7。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

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表 1（日均值）一级 A 标准及表 4（瞬时值）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8。

表 3-7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70*
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180	300	30	4	4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350	180	300	30	4	45

*注：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一级 A 标准（日均值）	/	50	10	10	5	0.5	15
一级 A 标准（瞬时值）	6-9	75	/	/	10 (15)	1	2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C 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油雾）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详见表 3-9。

由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没有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10，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相关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9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生产过程	颗粒物 (mg/m ³)	NMHC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	-----------------------------	------------------------------	---------------

金属熔炼（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 精炼炉等其他熔炼 （化）炉；保温炉	30	—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表面涂装	表面涂装设备（线）	30	100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11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2.0

表 3-12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光村益阆 99 号，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4.固体废物处置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d (3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件规定，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NH ₃ -N 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废气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3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总量核算表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替代量 (t/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	0.04	0.06	0.072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等文件，涉及新增 VOCs 排放的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核定排放量为 0.06t/a。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5〕1号)(见附件 11)，“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项目 VOCs 新增 0.06t/a<0.1t/a，可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赁晋江市合兴服装织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用于生产，不涉及土建内容。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污染源强。</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汇总</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1，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污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产排污环节</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排放形式</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压铸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3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3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r> <th>处理工艺</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收集效率 (%)</th> <th>治理工艺去除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压铸废气 (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气旋塔+干式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4">排放口基本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 (mg/m³)</th> </tr> <tr> <th>参数</th> <th>温度</th> <th>编号及名称</th> <th>类型</th> <th>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压铸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H:15m Φ: 0.5m</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压铸废气排放口 DA00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E: 118.63182° N: 24.613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p>2.源强核算过程简述</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以颗粒物计）。</p> <p>（1）压铸烟尘</p> <p>项目压铸过程，锌合金经压铸机配套的电炉熔化后，以较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金属溶液注入金属模具中，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烟尘（以颗粒物计），本</p>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压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3376	0.1858	18.59	0.2006	0.0279	2.79	非甲烷总烃	0.08	0.0111	1.11	0.04	0.0056	0.56	颗粒物	无组织	0.3344	0.0464	/	0.3344	0.0464	/	非甲烷总烃	0.02	0.0028	/	0.02	0.0028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压铸废气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气旋塔+干式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	80	85	是	非甲烷总烃	50	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压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H:15m Φ: 0.5m	50℃	压铸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E: 118.63182° N: 24.61320°	30	非甲烷总烃	100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压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3376	0.1858	18.59	0.2006	0.0279	2.79																																																																																
	非甲烷总烃		0.08	0.0111	1.11	0.04	0.0056	0.56																																																																																
	颗粒物	无组织	0.3344	0.0464	/	0.3344	0.0464	/																																																																																
	非甲烷总烃		0.02	0.0028	/	0.02	0.0028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压铸废气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气旋塔+干式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	80	85	是																																																																																	
	非甲烷总烃					50	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压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H:15m Φ: 0.5m	50℃	压铸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E: 118.63182° N: 24.61320°	30																																																																																
	非甲烷总烃							100																																																																																

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铸造工序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4-4。

表 4-4 压铸工序产污系数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压铸	铸件	锌合金锭	熔化（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525
		金属液等	造型/浇注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247

项目年产拉链头 1000 吨，则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0.772t/a。

（2）压铸脱模废气

项目每次压铸前将使用煤油喷涂在模具内腔，以便压铸完成后铸件与模具的分离，保证模具和铸件的质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煤油成分报告（附件 10），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70%~80%、改性硅油 10%~20%、光亮剂 1%~3%、防锈剂 1%~3%、其他混合物 1%~4%。压铸过程温度控制在 380°C~400°C 左右，脱模过程中的矿物油及有机成分全部挥发，不考虑铸件表面残留矿物油。其中，油雾以颗粒物表征，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煤油年用量约 1t/a，按最不利情况考虑，煤油中油类物质占比约 90%，有机成分 10%，则脱模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9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t/a。

项目在压铸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气旋塔+干式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 中对各类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表 4-5，项目收集罩采用外部排风罩的上吸罩，且集气罩尽可能靠近废气产排点，确保污染物的扩散限值在最小的范围内，使得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的情况下，本次废气的收集效率取 80%。类比同行业，气旋塔对油雾去除效率按 85%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金属制品业铸造行业喷淋塔除尘效率为 85%，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VOCs 的去除率与初始浓度有关，当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单组活性炭其去除效率按 50%计，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工作 7200 小时，则压铸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5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60℃
冷态上吸风罩	20-5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60℃
侧吸风罩	20-4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不大于 0.6m。

表 4-6 项目压铸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有组织	1.3376	0.1858	0.2006	0.0279
非甲烷总烃		0.08	0.0111	0.04	0.0056
颗粒物	无组织	0.3344	0.0464	0.3344	0.0464
非甲烷总烃		0.02	0.0028	0.02	0.0028

3. 污染物达标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信息，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项目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气旋塔+干式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 2.79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56mg/m³，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可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限值。

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排放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气旋塔+干式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气旋塔工作原理：排放的高温含尘有机废气需通过气旋塔进行降温、除尘处理。当气旋塔作业时，烟尘废气在风机牵引力的作用下由进风口进入旋流

层，烟尘废气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进液乳化反应，在混流液的高速旋转状态下，烟尘废气与旋转液体充足混合吸收相溶增加烟尘比重，利用旋流装置设计好的离心力达到气液分离，分离后的气体进入填料吸附层，于气流切向进入设备呈横向圆周运动，避免了旋流类设备纵向运动导致填料堵塞的故障现象。在填料层的上端，螺旋喷头喷出的对应溶剂均匀分布在填料上，由于填料的合理设计，烟尘废气浸透在填料的时间较长，废气与反应液在用填料表面有充足的气液相溶反应时间，从而将烟气中的烟尘及油性物质清洗。

干式分离工作原理：干式过滤器使用的是惯性分离技术，通过过滤器的纤维改变颗粒物的惯性力方向，或者说是强制过喷气流多次改变方向流动，使得颗粒物可以被粘附在折流板壁上，从而达到过滤颗粒物的效果。不同性能的过滤器安装在干式过滤器中可以有效的去除废气中的粉尘和水雾，颗粒物和雾会被滤料有效的截留下来，以保证送入风量的洁净。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箱体內的吸附单元组成。吸附单元是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的核心部件，吸附单元內填装活性炭吸附剂，在箱体內分层抽屉式安装，能够方便的从检查门取出。活性炭吸附过程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在去除液相和气相中杂质的过程中，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其孔壁上的大量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将小于活性炭孔径的杂质分子吸引至孔径中，从而达到吸附净化的效果。化学吸附主要是由于活性炭不仅含碳，其表面还含有少量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至活性炭表面。

项目应制定完善活性炭吸收装置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A.建立活性炭吸附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确保该装置正常运行；建立活性炭使用量台账制度。

B.为确保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活性炭需定期足量更换。

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检修或更换期间，不得进行生产。

D.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要求企业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气旋塔、活性炭吸附吸附处理工艺属于规范规定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散逸无组织排放废气工序，本项目应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如下：

①生产过程中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项目所设置的集气罩遵循位置正确、风量适中、强度足够、检修方便的设计原则，罩口风速或控制点风速足以将发生源产生的废气吸入罩内，确保最大限度收集废气，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企业加强对废气收集系统及净化设施的日常巡查管理，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及处理，避免废气非正常无组织排放；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3) 风机风量合理性分析

按照《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化学工业出版社、教材出版中心）中的有关公式，根据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其集气设施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以保证收集效果，各个生产设备配套集气设施口设置情况详见表 4-7。

集气罩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_x—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表 4-7 集气罩设计风量说明表

排气筒	产污工序	数量	集气罩面积/m ²	污染源产生点距罩口距离	最小控制风速	所需风量	所需总风量	设计风机风量

由表 4-7 可知，项目扩建后破碎、筛分粉尘设计风机风量满足其集气罩所需风量要求，其设施可行。

5.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对于一般工业企业，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

①生产线开始工作时，首先开启所有废气收集处理设置，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排出后再行关闭，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因此正常开停车时不会发生污染的非正常排放。

②企业在设备检修期间可随时安排停产，故生产设备检修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③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下，安排有计划停车，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排出后再行关闭。

④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处理效率降低，造成超标排放。本次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非正常工况情况，本次考虑故障状态下废气净化效率降为 0 情况，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8。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0.1858	18.59	1	1	立即停止，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非甲烷总烃	0.0111	1.11			

6.环境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8.7.5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控点浓度及附近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评价标准，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其中：A、B、C、D 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 为标准浓度限值；

Q_c 为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卫生防护距离，m。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当按两种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提高一级。项目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等标排放量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级别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 10%，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最大，因此选择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所在地区年平均风速为 3.3m/s，具体参数选取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级别

根据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外延 50m 范围，详见图 4-

1。从项目周边环境可以看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范围内无食品加工厂、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大气敏感目标，可以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

7.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年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分析

(1) 废水产排污情况

根据上述水平衡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为 1.2t/d (360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30mg/L；总磷：4.27mg/L；总氮：44.8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BOD₅：140mg/L；SS：154mg/L；NH₃-N：30mg/L；总磷：3.416mg/L；总氮：40.32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

本项目废水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废水污染源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以及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13。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14。

表 4-12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360	400	0.144	360	50	0.018
	BOD ₅		200	0.072		10	0.0036
	SS		220	0.0792		10	0.0036
	氨氮		30	0.0108		5	0.0018
	总磷		4.27	0.0015		0.5	0.0002
	总氮		44.8	0.0161		15	0.0054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水处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处理能力(m ³ /d)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30	化粪池	厌氧生物法	是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DW001	E:118.63124° N:24.61357°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_{cr}			350	
		BOD ₅			180	
		悬浮物			300	
		氨氮			30	
		总磷			4	
		总氮			45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外排废水总量为 1.2t/d（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内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厂区内化粪池出租方企业共用，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目前进入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约 4m³/d。则出租方厂区的共用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约 26m³/d，大于本项目日废水量，且根据污染源分析，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1）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深沪污水处理厂位于华科路北侧，污水处理一期规模为 2.5 万 t/d，服务范围覆盖晋江市晋南片区的龙湖、深沪、永和三个镇部分地区、装备制造基地部分地区（金井镇）生活污水。晋江水务集团将结合华海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对深沪污水处理厂尾水泵房进行改造，实现污水处理厂尾水可以采用生态补水和深海排放两种方式切换运行。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2.5 万 t/d）尾水排放至金井溪进行生态补水，暂时未进行深海排放。

声系数；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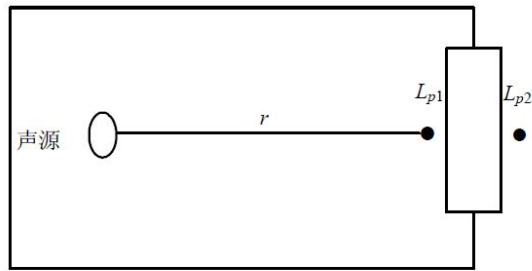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N ——声源个数。

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采用上述预测模式，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见表4-17。

表 4-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点位	位置	预测结果（贡献值）	评价标准	标准值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约 44.5~48.6dB（A）之间，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规范的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具体内容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1 次/季度

4.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为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

②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③生产线布置在封闭厂房内，生产过程中利用隔音装置隔声减小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综上，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可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铸件、不合格品、废模具、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水、原料空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铸件

项目压铸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铸件，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污系数表 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5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拉链头 1000t/a，则不合格铸件产生量约 1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为 SW17，代码为 900-002-S17，这部分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不合格品

项目拉链头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拉链头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类比同行业，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为 SW59，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③废模具

项目模具使用过程中因损坏导致无法维修，因此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模具。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模具产生量约 0.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为 SW17，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共约 0.8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危废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采用密封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参考文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第 22 卷第 6 期，2003 年 11 月）资料并结合同类型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kg，项目有机废气的吸附处理量为 0.04t/a，经计算共需活性炭约 0.16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 450kg，活性炭更换周期 3 个月更换一次，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约为 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的过滤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喷淋废水

为保证水质满足废气的处理效果，气旋塔中水喷淋系统循环水使用一定周期后需更换，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量为 2.8t/a。项目喷淋废水中含有少量的油类物质，企业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喷淋废水属“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7-49。喷淋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其他

①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为润滑油、煤油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空桶产生量 72 个，每个空桶重 2kg，则空桶产生量为 0.144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

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本项目原料空桶由厂家回收，不属于固废，但在厂区暂存的按危废管理，按照国家对包装物、容器所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进行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并与供应商签订相应的回收协议。

（4）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8\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均不住厂，按 300 天/年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贮存位置	处置措施
1	不合格铸件	一般工业固废	15	一般固废 暂存场所	储存位置： 生产车间东侧	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25			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	废模具	一般工业固废	0.5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8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储存位置： 生产车间东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8			
6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0.4			
7	喷淋废水	危险废物	2.8			
8	原料空桶	/	0.144			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9	生活垃圾	/	4.5	垃圾桶	车间内放置垃圾桶若干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为不合格铸件、不合格品、废模具、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水、原料空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铸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废模具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原料空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水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同时，厂区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确保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不同固废分类、分别处理，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固废二次污染。项目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室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8599-2020）执行的相关要求设置，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有效避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贮放间地面进行防渗、耐腐蚀层，地面无裂隙，贮放期间危废间封闭，不同危废设置分区区域。项目在生产车间东侧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²。

本项目危废间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危废间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一次性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8	1	桶装	0.8	1 年
2	原料空桶	/	0.144	3	密闭 加盖	0.144	不定期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	3	密封容 器暂存	1.8	3 个月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4	1	密闭 袋装	0.4	3 个月
5	喷淋废水	HW49 900-047-49	2.8	1	密封容 器暂存	2.8	1 年

合计	/	5.544	9	/	5.974	/
----	---	-------	---	---	-------	---

(3)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种类中（主要为废活性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废活性炭需密封桶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通过采取措施，危废间废气产生量极少，本评价只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应具有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并在收集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如下所示：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从项目车间区域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由人工运送到厂区危废仓库，不会产生散落、泄漏等情况，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委托的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在进行危废运输时应具备危废运输资质证书，并由专用容器收

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固废污染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设有水泥硬化，原辅料以固体为主，且储存在规范建设的厂房内，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漏，因此项目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项目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等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脚采用防渗混凝土为基础，地面敷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其他人造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采用水泥硬化，可有效防渗漏。项目采取以上保护措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较小。

六、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查阅《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28-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各类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可知，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风险单元为危废暂存间。

表 4-21 项目全厂主要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数量(t/a)	厂区内最大贮存量 (t)	分布情况
1	润滑油	0.8	0.8	位于原料区
2	煤油	1	1	位于原料区
3	废活性炭	1.8	1.8	位于危废间
4	废过滤棉	0.4	0.4	位于危废间
5	喷淋废水	2.8	2.8	位于危废间

②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推荐方法，分别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行业及生产工艺评分 M，以此来确定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当项目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 4.1 计算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1 列出风险物质临界量，已列出的危险物质取其推荐的风险物质临界量，危险废物按未列出的风险物质附录 B 中表 B.2 取值。经检索上述资料后未得到临界量的危险物质，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28-2018）中临界量推荐值，各风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0.8	2500	0.00032
2	煤油	1	2500	0.0004
3	废活性炭	1.8	50	0.036
4	废过滤棉	0.4	50	0.008
5	喷淋废水	2.8	50	0.056
项目 Q 值 Σ				0.10072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 Q 值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可展开简单分析。

(2) 风险识别

①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 HJ/T169-2018 附录 B 对项目危险物质进行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表 4-23。

表 4-23 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危险物质来源	危险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类别	分布情况	影响环境途径
油类物质	润滑油、煤油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位于原料区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废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气体泄漏	主要分布于废气产污工序、收集管道及处理设施处	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不含 HJ169 及关于物质危险性识别资料中列出的危险物质，不进行风险分析			/
固废污染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类物质等	危险物质泄漏	主要分布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外流出储存区、造成环境污染
火灾伴生/次生物	CO	/	易燃危险物质存放区域或火灾发生点	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3) 环境风险分析

(1) 油类物质泄漏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使用润滑油、煤油的用量及周转时间，生产车间内油类物质储存量不大，为桶装。在使用和运输过程中，盛装桶若发生破裂、破损，则会造成油类物质泄漏；润滑油使用均在厂房内进行，若发生泄漏，泄漏的油类物质可在车间内收集，基本不会泄漏到厂外环境。

(2)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尘要求；暂存间进出口设置围堰；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刚性防渗，厚度 200mm；按 GB15562.2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项目危险废物均为固体，若发生泄漏，可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控制在暂存所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3)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放，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停止运行，将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 风险防范措施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1) 原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原料储存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及物资。仓库储存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及警示标志。

②加强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易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③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④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发生。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设专人看管，确保车间、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及时清理。车间及仓库要设有良好的通风设施，仓库内保持阴凉干燥，防止原料高热自燃，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车间内要保持较高的相对湿度。

(2)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项目应备有应急救援保障设备及器材，包括防护服、消防栓、各式灭火器、氧气呼吸器、防爆手电、对讲机、警戒围绳等，由生产部门负责储备、保管和维修。

②在各危险地点和危险设备处，设立安全防火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建设单位应对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设置截流和收集设施，避免产生的消防废水经雨水管道直接外排，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③严禁工人在厂房内吸烟、避免引发火灾等。

④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使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天一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如：气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否正常运行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巡检记录。

②定期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保证达标排放；定期检查通风管道，避免无组织排放，保证废气高空排放。

③要求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购买应急物资，以保证危险废物、化学品不会因泄漏而污染周边环境。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建成后将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压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气旋塔+干式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标准限值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车间噪声/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按照标准要求设置1处面积约1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区，不合格铸件、不合格品、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 ②按照标准要求设置1座面积约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水、原料空桶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对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重点防渗区域危险物质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危废间按规范要求设置，进行三防处理，在储存现场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面具、防护服，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p>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p> <p>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p> <p>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削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p> <p>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p> <p>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p> <p>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p> <p>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p> <p>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p> <p>(2) 排污申报</p> <p>①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p> <p>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类，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登记。</p> <p>(3) 竣工验收</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p>

起3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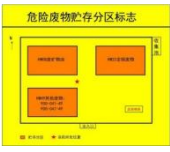


(4) 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应完成排污口规范建设，投资应纳入正常生产设备之中。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图形颜色根据下表确定。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各排污口标志牌示意图如下：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部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标识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表示危废贮存设施	表示危废包装标签

(5) 信息公示

晋江市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委托福建榕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晋江市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链头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晋江市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7日起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公司于2026年5月10日起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征求意见稿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等内容。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公示截图见附件6。

六、结论

晋江市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链头 1000 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光村益阆 99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0.535	/	0.535	+0.535
废水		COD（t/a）	/	/	/	0.018	/	0.018	+0.018
		氨氮（t/a）	/	/	/	0.0018	/	0.0018	+0.0018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铸件（t/a）	/	/	/	15	/	15	+15
		不合格品（t/a）	/	/	/	25	/	25	+25
		废模具（t/a）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t/a）	/	/	/	0.8	/	0.8	+0.8
		废活性炭（t/a）	/	/	/	1.8	/	1.8	+1.8
		废过滤棉（t/a）	/	/	/	0.4	/	0.4	+0.4
		喷淋废水（t/a）	/	/	/	2.8	/	2.8	+2.8
		原料空桶（t/a）	/	/	/	0.144	/	0.144	+0.144
	生活垃圾（t/a）	/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晋江市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链头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删除企业工商信息及法人、联系人相关个人信息，因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删除监测数据，因涉及商业秘密。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晋江市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